

專案質詢

7-4-10-12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詐騙案五年間已躍升為犯罪要項，甚至還發展成跨國詐騙集團，利用人性貪心、恐懼、同情等特點，使得五年來，詐騙案件不減反增。金融主管機關應認知到自己是詐騙案件重要的一環，有責任阻止詐騙案發生。政府也應該要求金融機構負起善良管理人的責任，必須連帶賠償與究責，才能迫使金融業重視客戶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，詐騙案件從 2000 年的 7,755 件逐年增加，到 2004 年暴增為 40,001 件，爾後每年都在四萬件以上，去年詐騙案件高達 41,000 件。雖然近三年破獲率都在 85%，然而，財物及精神的損失已然造成，無論警政單位與媒體如何警告與報導，仍然有民眾上當受騙，究其原因，乃是詐騙集團操作手法愈來愈複雜精密，且成功利用人性貪心、恐懼、同情等特點，使得詐騙案件至今沒有止歇，不但受騙民眾遭到金錢損失，許多無辜民眾及家庭都因詐騙集團而牽連受害。
- 二、一個詐騙案件的當事人有四者，分別是打電話行騙的「機手」、被詐騙的受害者、把詐騙錢財取走的「車手」，以及臨櫃的第一線金融從業人員。如果，第一線金融從業人員及時攔阻受害人被詐騙，可以協助警方逮捕車手與抓出人頭帳戶，有效遏阻詐騙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對於金融機構第一線從業人員，政府及企業應給以防詐訓練和激勵措施，才能讓行員視防詐為己責，才能真正防堵詐騙得逞，打擊犯罪。
- 四、金融主管機關應認知到自己是詐騙案件重要的一環，有責任阻止詐騙案發生。政府也應該要求金融機構負起善良管理人的責任，必須連帶賠償與究責，才能迫使金融業重視客戶安全。